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其中 4 人为现场参加，5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张文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审议时振娟女士辞去本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的议案。

时振娟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时振娟女士的辞职申请，辞职生效日期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聘任曹硕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董事会同意聘任曹硕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 2014 年 8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并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并支付薪酬。曹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洁英女士、高宗泽

先生和管一民先生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曹硕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聘任曹硕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审阅曹硕女士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曹硕女士具有良好的财务、审计的教育背景以及丰富的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总会计师职位的要求。

因此，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曹硕女士为总会计师。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 **附件：曹硕女士简历**

曹硕女士，36岁，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曹女士2000年7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天津财经大学MPACC专业，获会计硕士学位。

2000年9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先后参与、组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以及税务、验资等各类专项审计工作。2005年4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天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负责外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以及首发上市审计工作。2006年8月加入本公司，2006年8月至2013年2月担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财务部经理。组织编制公司财务核算制度，建立公司财务核算信息化系统，规范全公司财务核算工作，完善会计监督；组织全公司成本管理和预算管理；组织公司沪、港两地财务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参与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参与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工作；组织制定公司融资方案。

曹女士拥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多年从事财务管理工作的经历，熟悉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熟悉行业情况，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